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苍国土资公〔2017〕28号

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需征收苍梧县旺甫镇鹤洞村大屋组的集体土地 2.7327 公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土批函〔2017〕82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52 条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地类、面积及补偿费用

（一）被征地村（组）、地类、面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费用：

被征地村（组）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万元）	备注
苍梧县旺甫镇鹤洞村大屋组	水田	0.0627	19.0087	被征地村组地类、面积及青苗以实物调查和丈量登记为准。
	其他草地	2.6566		
	田坎	0.0134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用按实地清点和我县有关征地补偿标准计算费用。

二、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

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旺甫镇人民政府，请互相转告。联系电话：0774-5720228。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五、根据征地补偿登记内容核算汇兑征地补偿费用，县人民政府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对象。

特此公告。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13日

